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15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度第 2 次(第 215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13 日個人資料保護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資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環境，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小組）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、規劃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措施之執行。
 - (二)、協助訂定校內有關資通安全管理之稽核計畫及相關規範。
 - (三)、負責執行資通安全管理、狀況應變及事件處置。
 - (四)、督導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實施與落實執行。
 - (五)、協助落實校內有關資通安全管理自我考核機制。
 - (六)、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資安長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、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